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軍侵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祝誠

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3年度軍侵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祝誠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現役軍人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張祝誠於民國91年10月25日入伍，為陸軍志願役士兵，本件案發後，於111年3月16日退伍，此有國軍士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陸海空軍士官退伍令附卷可佐（見111年度軍偵字第3號卷二第165、167頁）。是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現役軍人，其於非戰時犯本案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罪，屬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故本院自有審判權，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
02 罪，經原審論以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為性交罪，所
03 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
04 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A01之身分
05 遭揭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對於A01之
06 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
07 明。

08 三、審理範圍：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
09 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
10 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審判程序筆錄
1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85、105頁）。是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規定，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
13 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
14 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
15 合先敘明。

16 貳、上訴意旨略以：伊深刻反省後，已全然坦承犯行，並積極與
17 被害人A01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19萬元，且無前
18 科，素行良好，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

19 參、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理由：

20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1 查，被告提起上訴後，坦承犯行，尚非毫無悔意，且與被害
22 人達成和解，並全數履行賠償19萬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23 錄、和解書、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9
24 5、113、115頁），犯後態度與原審顯然不同，量刑基礎已
25 有變動，原審未及斟酌，容有未洽。從而，被告提起上訴，
26 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節，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27 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為本件犯行時，身為
29 部隊副排長，本應督導、照護直屬班兵即被害人A01，竟不
30 知端肅官箴，為滿足一己之私慾，反利用其身為副排長之權
31 勢，對有上下隸屬關係之A01為本件性交行為，不僅造成A01

01 心理上難以磨滅之陰影，更嚴重危害其身心健康，堪徵被告
02 確有漠視法律規範及個人身體自主權之情形，本應予以嚴
03 懲。惟念及被告提起上訴後，已知坦承全部犯行，並與被害
04 人和解、賠償損害，業如前述，應已有悔意。兼衡其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
06 識程度、家庭、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
07 6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肆、緩刑：本院審酌被告素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9 參。被告所為本件妨害性自主犯行，未能尊重A01之性自主
10 權，對A01身心發展造成相當負面影響，所為固應予以非
11 難。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未能控制己身慾念、衝動失慮，
12 致罹刑章，犯後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罪，並與A01成立和
13 解、賠償，獲告訴人原諒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等節，俱如
14 前述，被告積極弭補A01之損害，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理念，
15 因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6 之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7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復考量被告之犯案情節，
18 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規範秩序，並強化其遵法守法觀念，
19 使其能知所警惕，避免其緩刑宣告輕易遭撤銷，且為兼顧社
20 會公平正義之維護，並衡量被告之年齡、家庭、工作及經濟
21 狀況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8款規定，命被告
22 應各為如主文所示事項，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3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本院所命被告所應為事項，
24 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5 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26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一
27 併指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吳曉婷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03 法官 伍偉華
04 法官 許志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李麗鳳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